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3,950	2018年6月6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0200%	投融资及业务发展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2,700	2018年6月7日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.0643%	投融资及业务发展
合计	--	6,650	--	--	5.0843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07,9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1335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16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42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4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